

• 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丛书 •

SHUIWU JIANCHA SHIWU YU ANLI FENXI CONGSHU

税务检查实务

GUOSHUI FENCE

(国税分册)

与案例分析

丛书主编：周开君

本书编著：周开君 陈子龙 谢金荣

SHUIWU JIANCHA SHIWU YU ANLI FENXI

423



中国税务出版社

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丛书

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

(国税分册)

丛书主编：周开君

本书编著：周开君 陈子龙 谢金荣

F812.423/37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 国税分册/周开君, 陈子龙, 谢金荣编著.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3.6

(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丛书/周开君主编)

ISBN 7-80117-602-2

I. 税... II. ①周...②陈...③谢... III. 国家税收—
税收管理—案例—分析—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8974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 (国税分册)

策 划: 朱承斌 王静波

丛书主编: 周开君

本书编著: 周开君 陈子龙 谢金荣

责任编辑: 刘美英

责任校对: 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 //www. taxph. com

E-mail: fxc@taxph. 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48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602-2/F·524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1994年税制改革之后，扬州税务学院组织从事税务检查研究和教学的有关同志编写了《税务查账》^①一书，因为较好地适应了税制改革之后税务系统培训教学的需要，因而受到了税务系统的欢迎。随着税制改革的逐步完善和税收征管体制的深刻变化，特别是《税收征管法》与实施细则的相继出台，原有培训教材已经不适应税务检查培训的需要。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全国税务系统税务检查培训的需要，自1998年起，作者便开始对《税务查账》进行全面修订，历时4年，终于完稿，就是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丛书》。

这是一套全新的税务检查培训用书。全套分为《税务检查管理与案例分析》、《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国税分册）》、《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地税分册）》、《税务检查综合案例与模拟查账》。

这套丛书的基本特点是：

1. 实用性。丛书摒弃一般培训用书惯用的平铺直叙论述法，根据公务员培训的特点，在阐述税务检查基本方法的基础上，着力运用大量案例分析真实的税收案件，使学习者能够领会和掌握税务检查的理念和方法，从而在“学有所获”的基础上，能够“学有所思、学以致用”，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2. 实践性。丛书根据目前的税收管理体制，以最新税收政

^① 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出版。

策、《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为依据，辅以《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和《国家赔偿法》等相关法律在税务检查中的运用，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实践性。

3. 实例性。丛书没有满足于对税务检查理论和方法进行一般解释，而是根据税务检查工作需要，针对税务检查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了大量的案例分析，注重培养税务检查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具有较强的实例性。

丛书参考了国内大量税务检查论著（作），也引用并分析了许多媒体公开披露的税务检查案例，限于篇幅，不一一列举，在此向这些论著（作）的作者和媒体表示最真诚的感谢！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还得到了国内不少专家和同仁的指导和指点，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也在这里向他们表示由衷的谢意！

全套书由周开君同志主编，具体拟定编写提纲、审定案例分析、润色全书文字，负责修订、总纂、统稿。

本书是《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丛书》的第二册，由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周开君、陈子龙、谢金荣三位同志编写。具体分工是：周开君编写第1章、第2章，陈子龙编写第3章、第4章，谢金荣编写第5章。由周开君负责修订统稿。

税务检查的特点是“应变大于求变，理论与实务并重”，书中缺点和错误肯定是难免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①。

作 者

2003年4月

① 我们征求对本丛书意见的电子信箱是“swjc@tax-edu.net。”

目 录

1 增值税的税务检查.....	(1)
1.1 增值税检查概述	(1)
1.1.1 增值税计税原理	(1)
1.1.2 增值税主要政策规定	(3)
1.1.3 增值税的税额计算	(9)
1.1.4 增值税违法案件的特点	(16)
1.2 增值税检查的主要内容	(19)
1.2.1 对应税产品(或劳务)的销售额检查, 洞察“隐匿术”	(20)
案例分析:销售货物不核算销售收入偷税	(22)
税案传真:“生产成本”里的增值税线索	(22)
案例分析:隐藏在“其他业务收入”里的税款案情	(24)
1.2.2 检查进项税额,洞察“进项税额”的 “膨胀术”	(25)
案例分析:一般纳税人购入原木错误计算进项税额	(28)
1.2.3 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检查内容	(29)
专题讨论:如何判定纳税人善意与恶意取得专用发票	(30)
税案传真:某县“609”增值税专用发票查处纪实	(36)
1.2.4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检查的内容	(40)
1.3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检查的一般方法和技巧	(42)
案例分析:如何发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1.3.1 购进阶段进项税额的检查	(44)
案例分析 1: 检查企业材料明细账检查增值税	(46)
案例分析 2: 检查集体福利及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	(47)
案例分析 3: 从小规模纳税人购买货物扣税	(48)
案例分析 4: 购进在建工程材料抵扣进项税额	(49)
案例分析 5: 大头小尾发票偷税案	(50)
1.3.2 生产周转阶段进项税额转出的检查	(51)
案例分析 1: 某商业企业发生短缺不转出进项税额	(53)
1.3.3 销售阶段销项税额的检查	(54)
案例分析 1: 纳税人销项税额的计算与检查	(57)
案例分析 2: 电风扇厂以物易物偷税案	(60)
案例分析 3: 机械厂销售下脚料隐瞒收入偷税案	(61)
案例分析 4: 石油公司隐瞒收入偷税案件	(61)
案例分析 5: 检查“生产成本”账户发现偷税	(62)
1.4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检查的一般方法与技巧	(63)
1.4.1 分析税源异动, 掌握经营动态	(63)
税案传真: 零申报发现纳税人偷税	(64)
1.4.2 收集各种信息, 研究货运规律	(66)
1.4.3 加强发票检查	(67)
1.4.4 利用部门资料	(68)
1.4.5 查对银行账户	(68)
1.4.6 测算保本营业额	(69)
税案传真: 申报收入与经营规模存在较大差距发现偷税	(70)
附录: 模拟查账与综合案例分析	(71)
2 消费税的税务检查	(75)
2.1 消费税检查概述	(75)

2.1.1 消费税主要政策规定	(75)
2.1.2 消费税的计算	(83)
案例分析 1: 卷烟生产厂的消费税计算	(83)
案例分析 2: 白酒生产厂的消费税计算	(84)
案例分析 3: 某卷烟厂委托加工业务的税金计算	(88)
2.1.3 消费税的税务检查原理	(89)
2.2 消费税检查的主要内容	(94)
2.2.1 检查计税依据	(94)
2.2.2 检查纳税环节	(95)
专题研究: 如何检查金银首饰的消费税	(95)
2.2.3 检查消费税的计算与缴纳	(100)
专题研究: 如何审查白酒企业的消费税	(100)
2.3 消费税检查的一般方法与技巧	(103)
2.3.1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检查	(103)
案例分析: “废品损失”账中的偷税文章	(104)
专题研究: 消费税税额抵扣的会计处理	(105)
案例分析: 金银饰品加工店的如意算盘	(108)
2.3.2 消费税纳税的环节检查方法与技巧	(108)
案例分析 1: 日用化工厂委托加工案	(110)
案例分析 2: 汽车轮胎厂的营业外收入哪里去了?	(112)
案例分析 3: 摩托车厂赞助摩托车的税款计算	(113)
2.3.3 出口退税的审查	(114)
2.3.4 适用税目税率检查的方法与技巧	(115)
案例分析: 混淆高低税率计税的偷税案	(117)
3 工业企业所得税税务检查	(119)
3.1 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的综合分析	(120)

3.1.1 对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的综合分析	(121)
3.1.2 对资产负债表的综合分析	(132)
3.1.3 对损益表的综合分析	(135)
3.1.4 对其他财务评价指标的分析	(138)
专题研究：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报表的检查	(142)
3.2 工业企业所得税检查的意义和基本内容	(144)
3.2.1 工业企业所得税检查的意义	(144)
3.2.2 工业企业所得税检查的基本内容	(145)
3.3 材料的税务检查	(148)
3.3.1 收入材料的税务检查	(148)
案例分析：隐瞒在“应付账款”里的利润	(151)
案例分析：“材料成本差异”里的所得税文章	(153)
案例分析：关注企业的材料盘盈	(155)
3.3.2 发出材料的检查	(156)
案例分析1：加权平均法材料明细账的检查	(157)
案例分析2：先进先出法材料明细账的检查	(158)
案例分析3：移动加权平均法材料明细账的检查	(159)
案例分析4：材料及其差异的检查	(161)
3.3.3 低值易耗品的税务检查	(164)
案例分析：低值易耗品的检查	(165)
3.3.4 包装物的检查	(166)
3.3.5 库存材料的税务检查	(167)
3.4 工资及附加费的税务检查	(171)
3.4.1 工资总额组成的检查	(171)
3.4.2 工资计算的检查	(172)
3.4.3 工资分配的检查	(174)
3.4.4 职工福利费提取的检查	(175)

3.5 固定资产及折旧费的税务检查	(175)
3.5.1 固定资产增加的检查	(175)
3.5.2 固定资产减少的检查	(177)
3.5.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检查	(178)
案例分析 1: 购建固定资产借款利息如何处理	(184)
案例分析 2: 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转让计算企业所得税	(187)
3.6 摊提费用和制造费用的税务检查	(190)
3.6.1 摊提费用的检查	(190)
案例分析: 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招待费	(192)
3.6.2 制造费用的检查	(194)
案例分析: 费用账的检查	(195)
3.7 产品制造成本的税务检查	(198)
3.7.1 生产费用分配的检查	(199)
3.7.2 在产品与完工产品成本分配的检查	(201)
案例分析: 多转或少转完工产品成本的检查	(202)
案例分析: 造纸厂的成本检查	(205)
3.8 营业利润的税务检查	(208)
3.8.1 主营业务利润的检查	(208)
3.8.2 其他业务利润的检查	(212)
专题研究: “视同销售”要不要计征企业所得税	(213)
3.8.3 管理费用的检查	(215)
3.9 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的检查	(227)
3.9.1 利润总额的检查	(227)
案例分析: 股息性所得的检查	(229)
3.9.2 应纳税所得额的检查	(232)
3.9.3 应纳税所得额的检查	(232)
案例分析: 该企业应当如何补缴所得税?	(234)

附录：模拟查账与综合案例分析	(236)
4 商品流通企业所得税税务检查	(245)
4.1 主营业务成本的税务检查	(245)
4.1.1 商业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的检查	(245)
4.1.2 商业零售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的检查	(250)
案例分析：滚动进销差价的应用	(261)
4.2 营业费用的税务检查	(265)
4.2.1 商品流通费的一般检查	(265)
4.2.2 营业费用的检查	(267)
4.2.3 管理费用的检查	(271)
4.2.4 财务费用的检查	(273)
4.3 财务成果和应纳税所得额的检查	(274)
4.3.1 财务成果的检查	(274)
税案传真：“其他应付款”里的秘密	(276)
4.3.2 应纳税所得额的检查	(279)
案例分析：商业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279)
5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务检查	(282)
5.1 营业收入的税务查账	(282)
5.1.1 出口销售业务的检查	(283)
5.1.2 关联企业转让定价的税务查账	(284)
5.1.3 外币业务的检查	(289)
5.2 成本费用的税务查账	(290)
5.2.1 工资的税务查账	(291)
5.2.2 管理费用的税务查账	(291)
5.2.3 财务费用的税务查账	(292)

5.3	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查账	(293)
5.3.1	利润总额的检查	(293)
5.3.2	应纳税所得额的检查	(293)
5.3.3	税收优惠的检查	(294)
	专题研究：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后如何享受税收优惠	(297)
	案例分析：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如何计算退税额	(301)
	专题研究：外商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303)
5.3.4	税收抵免的检查	(306)
	案例分析：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检查与计算	(307)
5.3.5	预提所得税的检查	(309)
	案例分析：中外合资保龄球娱乐场两个年度的所得税计算	(310)
	附录：模拟查账与综合案例分析	(312)

1

增值税的税务检查

纵观税制发展史，没有哪一个税种像增值税这样富有传奇色彩。从 1954 年在法国产生到现在不过半个世纪，增值税却像火一样烧遍了全世界。如今，世界上多数国家都已开征了增值税，而且开征国家的数量每年仍在增加。

我国增值税改革是在经济体制的渐进改革中进行的，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增值税制度存在许多不完善之处。为了推进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在 1994 年工商税制全面改革中，我国借鉴外国实行增值税的经验，推行了价外税制度及发票扣税制度，完善了我国的增值税制度改革。新的增值税要求纳税人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保留发票等凭证。发票制度是否健全，对增值税推行成功与否影响甚大。但是，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没有良好纳税意识的中国，要建立起一个严密的发票制度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新税制推行后，客观上要求加强增值税的检查，严格监督纳税人是否建立了完整核算体系，是否执行发票制度，以确保增值税的准确贯彻与执行。

1.1 增值税检查概述

1.1.1 增值税计税原理

增值税是以增值额为依据计算征收的一种税。对国际上通行的增值税来说，增值额是企业或其他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

从事生产、商品经营或提供劳务而增加的价值额，也可以说是销售收入额大于购进商品（或劳务）额的差额。就一个生产经营单位而言，增值额是商品销售收入额的一部分，是销售收入扣除非增值项目后的余额。但就商品全部生产过程而言，销售额是各环节增值额之和。因为增值税以增值额为征税对象，因而可以有效地排除重叠征税，对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有较强的适应性。在保证财政收入方面，不仅及时、合理，而且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所以，没有哪一项财政创新能够像增值税这样风靡于全世界。

从原理上说，增值税是以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的商品课税，但在实际运用时，却没有直接以增值额为计税依据，而是采用发票扣税法计算，即以销售收入乘以税率算出销项税额，然后，凭发票注明税款汇总出购进货物时已支付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用公式表示：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凭发票扣税）

如前所述，增值额是生产者在出售其新的或改进的产品（或劳务）之后，其原材料（或购入物）所增加的价值。也就是说，生产者购买了投入物，并支付工资使工人们投入物进行生产加工，然后生产者将最终产品或劳务出售，最后获取一些利润。因此，增值额从相加的角度来说相当于工资加利润，从相减的角度来说主要等于产出减投入。

增值额 = 工资 + 利润 = 产出 - 投入

如果我们对此增值额以（t）的税率征税，有四种办法可得到同样结果：一是直接相加法或会计法，（工资 + 利润）乘以税率；二是间接相加法，工资乘以税率加利润乘以税率，不直接计算增值额，而是对构成增值额的各个部分的应纳税额进行计算；三是直接减除法，（产出 - 投入）乘以税率。直接减除法，也是

一种会计法, 又称扣额法, 有时也称经营交易税。通过减法先算出增值额再乘以税率计算增值税额; 四是间接减除法, 产出乘以税率减投入乘以税率。间接减除法, 又称发货票扣税法, 是欧共体等现代增值税国家通行的模式。

虽然增值税有四种征收方法, 但惟有发货票扣税法最为普遍。原因是发货票扣税法(即第四种办法)能对每笔交易的税额进行计算, 使这种方法在法律上和技术上相当优越。通过销售发票可准确计算企业的销项税金, 通过购货发票确定进项税金, 从而使发货票成为从事交易活动的关键凭据。而且凭发票注明税款扣税, 为税务检查和税务管理创造良好的跟踪轨迹。许多评论家认为: 从理论上讲, 增值税包含着一种自我监控的机制。由于一个纳税人的购入物必定是另一些纳税人的销售物。因此, 从理论上说, 完全可以凭发货票上注明已付的可以抵扣的增值税金额来检查其他销售商的销售额。

显然, 增值税虽然包含有一定的内部监控机制, 但还是可以逃税的。经验表明, 增值税能够有效防范逃税, 使逃税面仅占税收收入的 2%~4%。但对增值税进行税务检查也是十分必要的。

1.1.2 增值税主要政策规定

自 1993 年 12 月 13 日, 国务院令第 134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 决定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之后, 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已发布一系列配套文件, 这些文件对增值税的各种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 是增值税检查的主要政策依据。

1.1.2.1 征税范围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极广,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均应缴纳增值税。

具体包括：

1. 销售货物。销售除土地、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等不动产之外的有形动产、电力和气体（不动产销售征收营业税）。突出强调了一切单位和个人销售货物都负有纳税义务。

2. 销售应税劳务。销售劳务，是国际上通行的提法，是指工业性加工和服务性的修理修配而发生的有偿转让行为。加工，指接受来料承做货物，加工后的所有权仍属委托者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以上所指的销售货物与应税劳务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起运或提供的。

3. 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也视同销售货物。（1）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2）销售代销货物；（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4）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5）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7）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8）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4. 对于混合销售行为，由主管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属于销售货物。所谓混合销售，是指一项销售行为同时涉及货物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增值税与营业税的相互交叉，如：邮电企业、餐馆、歌厅等。原则上说，如果以销售货物为主，附带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视为销售货物；若以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附带销售货物，则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

1.1.2.2 纳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为：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销售应税劳务的

单位与个人，报关进口货物的单位与个人。

1. 纳税人的范围包括所有有应税行为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企业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包括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

2.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缴承包费或者租金的，承包人或者承租人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收入和所得纳税，并接受税务管理。同时，发包人或者出租人应当自发包或者出租之日起 30 日内将承包人或者承租人的有关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不报告的，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与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承担纳税连带责任。

1.1.2.3 税率

增值税的税率设计是实行增值税的一个重要考虑事项。世界各国在实行增值税时，对税率的选择都不赞成使用多档税率，多档税率会使征管部门和纳税人的征纳税费用明显增加，而收到的税款却不一定因之而增加。而且税率档次增多，纳税申报表会变得十分复杂，不仅增加双方出现差错的机会，也会加重偷漏税的潜在危险。

适用 13% 低税率的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共五类货物：第一，